復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直接有助於培植社會及經濟發展所必需人力之各國內許多方面訓練計劃，曾特別加以支持，

讚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關注母親與兒童之緊急需要，

惟鑒於發展中國家兒童需要未滿足者極多，而各方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提長期援助以及最近所提緊急援助之要求又日增，殊深關懷，

一．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各國在國家發展大範圍內保護及培植年輕一代之政策與方案；

二．嘉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與聯合國組織體系內其他成員密切合作；

三．籲請各政府及其他捐輸者大量增加其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作之捐助，俾使每年收入五千萬美元之現有目標至遲可在本次聯合國發展十年終止時達到；

四．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籲請各方特別捐輸，以應母親與兒童之緊急需要；

五．促請負責多邊及雙邊協助之國內及國際機關考慮其所訂方案如何方能盡量顧及兒童及青年之需要。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三(二十三)．心理旋轉物質之國際管制

大會，

對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之濫用到處流行，深感關切，並鑒於聯合國依據其憲章第九章在此方面所履行之責任，

念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一九六六、[12] 一九六七[13] 及一九六八[14] 各年度報告書，及世界衞生組織之工作，

覆按促請管制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二九三(四十四)及一二九四(四十四)及世界衞生大會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日決議案 WHA 一八.四七、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WHA 二〇.四二與 WHA 二〇.四三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WHA 二一.四二，

備悉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持下擬訂對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施行國際管制一事所獲之進展，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麻醉品委員會速即注意濫用尚未受國際管制之心理旋轉物質問題，包括能否對此種物質加以國際管制問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四(二十三)．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鑒於聯合國在麻醉品方面依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依國際麻醉品條約所履行之責任，

深知麻醉品非法產銷之來源如不禁止，則麻醉品之濫用即不能有效取締，

承認種植麻醉品原料之國家容或不能單靠自力制止非法種植，

念及最近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麻醉品委員會工作報告書及常設中央麻醉品委員會工作報告書，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五(十四)設立麻醉品管制技術協助經常方案，

鑒於藥品癮癖廣爲流行情事對有關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構成一種障礙，必須緊急一致努力謀求解決，俾對與時俱增之麻醉品濫用問題發生遠大之有益影響，

一．請秘書長在與麻醉品委員會及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合作並與有關政府諮商下擬訂計劃，以制止麻醉品原料之非法或無管制生產，並將所擬計劃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五屆會；

二．邀請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充分參加擬訂此等計劃；

三．建議各有關政府擬訂計劃俾自此等機關、聯合國發展方案及雙邊來源獲得協助，藉以努力發展其

[1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三號(A/63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屆會，補編第二號(E/4140)。

[13]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A/67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E/4294)。

[14]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7203)；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4455)。

他經濟方案及活動，例如以改種代替農作物，作爲制止麻醉品原料非法或無管制種植之最積極方法。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三五(二十三)．遭遇天然災害時之協助

大會，

覆按其關於遭遇天然災害時對政府提供協助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及關於大會於第二十三屆會中檢討該決議案第五段所規定之試行辦法之決定，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秘書長就聯合國體系各組織有關天然災害工作所提報告書之意見，[15]

欣悉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中所規定之辦法及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提供各國政府之協助，有助於解救天然災害所引起之困苦與艱難，

鑒悉爲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若干國政府表示願意提供合作與協助，同時聯合國各機構、各專門機關以及紅十字會聯盟與其他志願組織均曾提供合作與協助，至爲感佩，

業已審議秘書長之意見：聯合國依據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提供之協助，倘其條件放寬，則對於遭受天然災害之發展中國家當有更廣大之效用與裨益，

確認科學研究與現代技術在減少天然災害對人類及社會之影響方面之重要性，

重申大會對會員國爲減輕天然災害之影響而從事之災害發生前充足設計工作之重視，

一．請尚未爲應付天然災害而從事國家準備之各國政府作成此項準備，包括行政辦法及諸如賑濟人員之訓練、救災所需供應品之儲備、運輸工具之特別指定及警報系統及迅捷通訊工具之籌設等措施在內；

二．請各國政府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及其他關係組織充分確認需要；促進關於迫近災害之原因及初始跡象之科學研究，查明及估定高度易受災害襲擊之地區及場所，與鼓勵預防性及保護性措施，諸如災害防抗房舍之興建等；

三．促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以及紅十字會聯盟與其他關係組織合作，考慮在上文第一段及第二段所稱各方面擴大協助各國政府之方法；

四．請秘書長從早考慮在聯合國秘書處範圍內加强處理天然災害事宜之職員安排，包括設置一協調小組，其成員則斟酌情形自秘書處現有職員中調充之；

五．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考慮經由聯合國或其他方面提供緊急協助以應付天然災害，包括設置救災準備單位或指派類似單位前往外國服務，並請秘書長就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所能提供之緊急協助類型，與各該國從事諮商；

六．請秘書長早日完成秘書處所從事關於經由聯合國提供之救災單位法律地位之研究，並請其就此事酌情諮商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

七．決定將大會決議案二〇三四(二十)授予秘書長之權力再予延續三年，即秘書長得在任何一年內爲天然災害緊急援助而從周轉基金內提支一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任何一次災害援款之通常最高限額則爲每國二〇,〇〇〇美元；

八．決定以在任何一年內不必爲上文第七段所述用途從周轉基金墊付達至一〇〇,〇〇〇美元最高限額之程度爲準，授權秘書長在下一年內從同一來源項下墊付差額，爲數不得超過每國一〇,〇〇〇美元，以資於各國政府請求時協助其與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及於適當時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詳細議訂應付天然災害之國家準備辦法，此種墊款應作爲一種臨時措施，但須考慮將來由其他來源取得此種協助之必需經費；

九．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定期檢討整個聯合國體系所訂與天然災害有關之各項方案及計劃，並在該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報告書內列入關於此事之適當建議；

一〇．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至遲向於一九七〇年舉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之一提具臨時報告書，並向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具綜合報告書；

一一．決定於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中根據上文第十段所稱綜合報告書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建議，就所有方面檢討聯合國體系各組織關涉天然災害之工作。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1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第二期會議，附件，議程項目一，文件 E/4544。